

新收入准则对企业财务管理的影响及对策

徐少华

[武汉韬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北 武汉 430000]

摘要:2017年财政部对原有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进行了较大的修订,此次修订主要包括确认、计量和报告等方面的内容,并颁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下文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颁布对企业的运营管理产生了较大影响,特别是财务管理工作。基于此,本文围绕收入准则修订的意义分析,探讨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及其对企业财务管理的主要影响,并针对影响提出企业进行科学有效应对的策略,希望能够对企业有效应对新收入准则对财务管理的影响,保持持续稳定运营提供参考。

关键词:财务管理;新收入准则;影响;对策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2.26.085

1 收入相关理论简述

收入是反映企业运营情况的一项重要会计信息,因此按照可靠性及谨慎性的要求,对于收入的确认必须明确而且规范。当前我国收入的确认、计量主要涉及两方面的基础理论:

一是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主要是为企业辨别收入是否应该被归纳在某一会计期间的利润表内提供了不同的依据,收付实现制主要是以现金的流入作为确认企业收入的主要依据,但是考虑现金的流入并不能充分反映企业交易的内在本质,因此我国现行会计准则确立了权责发生制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但是在实务中运用权责发生制进行收入确认也存在以下缺陷:一是遵循收入费用的配比原则,折旧和摊销需运用会计估计,可能会造成数据的客观性和真实性受到影响,二是在权责发生制下,利润表主要对收入费用等进行反映,但是资产负债表则主要是对资金的变动进行体现,由此容易导致出现利润表状况较好,但是企业实际上缺乏资金而出现经营困难的情况;三是权责发生制下的利润表存在无法给投资决策层提供有效信息的可能性。这些弊端与缺陷的存在也是收入准则进行修订的内在动力。

二是资产负债观和收入费用观。资产负债观与收入费用观实质上是两种计算收益的方法,其中资产负债观认为财务报告的重点是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只是有益补充,而收入费用观则将交易看作核心,认为收益是在一定会计期间内收入与费用配备的最终结果。在实践中由于收入费用观对于通货膨胀等类似因素没有予以重视和关注,因此会造成资产或负债价值的变化,只是简单地记录了账面业绩,这会产生一些不匹配的应计项目,相比较而言资产负债观更能够将经济业务实质充分展现,因此在准则制定时也逐渐倾向于资产负债观,以更真实准确地反映经济业务情况。

2 收入准则修订的意义分析

对于企业的财务工作实践来说,国家层面之所以要对收入准则进行修订,主要是基于旧准则在收入确认过程中关于风险与报酬的转移标准、收入确认和计量模式因行业不同而差异较大,导致收入信息可比性降低、确认收入时所能提供的信息完整度和清晰度等内容存在一些缺陷,收入准则在修订之后能够对企业产生以下三方面的积极意义:一是能够将企业披露的信息质量和公开程度提升,还可以改善数据的可比性;二是能够促进企业对合同的重视程度,实现规范化管理,三是可以使企业的会计管理活动与业务管理之间进行有效衔接,从而全方位提升企业的管理能力。

3 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探讨

与旧的14号收入准则和15号建造合同准则进行比对可以发现,新收入准则将二者合二为一,并且重新进行了修订,其主要变化如下:

3.1 新的收入确认模型

在旧准则下,收入的确认是以风险或报酬的转移为主要要素,而建造合同则以完工百分比为必要条件,但是在实践中由于风险或报酬的转移、完工百分比等条件的具体标准在认定时更容易存在主观性,由此导致不同企业在面对相同业务情况时对于收入的确认存在较大差异,不仅弱化了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同时还对税收产生了较大影响,因此新收入准则确定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即五步法模型,第一步是识别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第二步是对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进行识别和确认,第三步是确认合同的交易价格,第四步是分摊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第五步是结合履约情况以及分摊的交易价格对收入进行确认。五步法收入确认模型将企业的收入确认标准予以固定化和标准化,为收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3.2 收入确认的时间标准

在旧的收入准则下,商品销售或者提供劳务确认收入是以风险或报酬的转移为确认时点,建造合同的收入确认则是以一段时间为标准,这种方法存在的主要缺陷在于时点和时段无法进行清晰界定,必须依赖财务人员的主观判断,由此导致在进行收入确认时可能会存在不同的理解,为有效克服这一问题,新收入准则将控制权引入了收入确认的时点法和时段法,并且在具体确认时要首先进行是否符合时段法的判断,只有在不符合时段法确认条件时才以时点法作为收入确认标准,新收入准则也对时段法的判断条件进行了明确,只要符合以下其中之一即满足确认条件:一是客户可以在企业进行履约时即可获取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是客户可以控制企业在进行履约时的在建商品,三是企业所履约标的具有不可替代的独有用途,而且企业可以就合同期内累计已完成的履约义务收取资金。

3.3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实质上是对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的进一步细化,从而使得企业的财务信息更能够反映业务的真实情况,合同资产所反映的风险程度以及收取对价权利与应收账款所反映的是存在差异的,同理合同负债所反映的支付义务与预收账款所反映的义务也是存在一定差异的。

3.4 更为细化的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

在旧的收入准则中对于一些特殊交易进行了一般性的解释,而在新收入准则中,关于特定交易分别对总额法与净额法、知识产权许可、可变对价合同、包含质保条件的销售等业务的处理进行了具体细化的规定和描述,同时对于信息披露也提出了三方面的细化要求:一是要进一步详细披露企业的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收入确认的政策,二是要对与收入有关的合同信息进行披露,三是要充分披露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4 新收入准则对企业财务管理的主要影响

新收入准则的颁布实施对于企业来说,其财务管理工作将会受到较大影响,具体来说,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4.1 对会计核算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的颁布对于企业的会计核算影响是最大的,主要表现在:一是增加了企业会计核算的复杂程度,在新收入准则中确定的五步法收入确认模型,由于单项履约义务和交易价格等新核算要素的引入,使得企业的收入核算更加复杂,主要是因为对于一些具体业务来说单项履约义务的识别和确认难度较大,财务人员可能对单项履约义务的认定出现偏差,同时在对交易价格进行分摊时还需要充分考虑可变对价、非现金对价、重大融资成本、应付客户对价等其他要素,由此导致会计核算的复杂程度大幅提升;二是在会计核算中财务人员的职业判断成为确认收入的关键点之一,关于会计估计的相关判

断增加,潜在拓宽了企业进行盈余管理的空间,即在新收入准则下,时点法与时段法的选择、单项履约义务的识别确认、可变对价的计量、总额法与净额法的使用都需要融入财务人员的职业判断和大量的会计估计,由于财务人员在会计核算中的实质独立性以及职业素质缺乏有效保障,部分企业可能会通过会计估计来进行盈余管理而弱化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2 对企业融资活动的影响

从实践来看,新收入准则的颁布应用对部分行业的企业来说,其资产负债表、收入、利润表等数据有了一定的正向改观,对于企业的融资有利,但是从总体来说,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细化、标准化,使得大部分企业旧准则下可以确认为收入的业务因不满足新准则确认收入条件而不能确认为收入,收入是影响企业收入的核心因素之一,因此短期内会造成企业收入规模的缩减和利润的降低,收入、利润的缩减会对企业的融资活动产生两方面的不利影响:一方面是会影响到企业的融资规模,即收入、利润等财务数据的降低会对银行的授信规模产生影响,进而会造成企业融资规模的减少,另一方面则是会增加企业的融资成本,即从银行角度来说,财务数据的负向变化可能会表明企业的经营状况不佳,因此在进行融资时会考虑风险升高而提升贷款利率,从而增加企业的融资成本。

4.3 企业税务管理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的颁布实施会进一步加大税务与会计之间的所得税差异,由此增加企业的税务管理难度。新收入准则的颁布实施从2017年开始,分步进行,但是由于我国采用的财税分离模式,同时加上现行税法尚未根据新的收入准则进行同步的调整和修订,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仍是以旧准则为标准来进行,新旧准则差异最终会反映在企业的所得税税会差异上,税会差异的存在不仅仅是财务核算难度加大,同时还增加了企业的潜在涉税风险,影响税务管理预期目标的实现。

4.4 对企业信息披露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关于相关信息的披露进一步细化,由此使得企业在进行信息披露时的详尽程度有所不同,不仅要在财务报表中将合同相关的权力义务等相关内容进行具体披露,同时还要列示合同资产、合同负债的形成原因、合同资产中的特殊事项都、企业为适应新准则而进行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等内容。企业因新准则的颁布实施而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量增加,工作难度也产生了一定的变化。

5 企业应对新收入准则对财务管理影响的对策

如上文所述,针对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以及其对企业财务管理产生的主要影响,结合企业财务管理实践,建议企业从如下角度采取应对措施:

一是强化合同管理,形成以合同为核心的财务核算

模式。由于新收入准则确立了以合同为核心的收入核算模式,因此在实践中企业应当从强化合同管理入手,逐步形成以合同为核心的新型财务核算模式,具体可从如下途径实现:一是结合企业的运营管理模式设计不同类型的合同范式,这样不仅可以使得企业的收入确认更加具有规范性和条理性,同时还有利于企业通过规范执行合同而为后续的经营管理提供更为可靠的数据信息;二是进行业财融合,业务与财务的融合可以帮助企业在进行财务核算时能够直接从合同端收集到充分详细的信息,从而为财务人员进行单项履约义务识别等提供客观依据,也有利于财务人员更为精准地认定时点法还是时段法进行收入确认;三是建立完备的合同管理制度,合同为核心的新收入准则的实施要求企业必须要进一步完善自身的合同管理制度,要建立专门的合同管理机构,按照时间顺序和业务分类对合同进行有序管理,同时还要注重合同管理的系统性和信息化建设,为会计核算奠定良好的数据基础。

二是从强化经营管理和拓宽融资渠道等途径降低新收入准则对企业融资活动的影响。新收入准则的应用实施在一定时期内会通过对企业收入、利润的影响而间接影响融资活动,因此建议企业从如下两个角度采取措施:一方面是强化自身的运营管理,即企业可通过优化自身的产业结构、强化和创新成本管控机制、加大科研创新力度、加大销售管理力度等途径来增强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增加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以此来抵消新收入准则对收入、利润的不利影响,全面提升企业的融资能力;另一方面则是要从拓宽融资渠道入手来降低对银行负债融资的依赖,防止其因收入、利润规模缩减而提高贷款利率,增加企业融资成本的风险,具体来说企业可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加大股权融资、进行供应链融资、发行永续债等方式来拓宽融资渠道,有效化解融资成本升高问题。

三是进一步强化税务管理工作。强化税务管理是企业有效应对新收入准则应用所带来的各种涉税风险的关键,在实务中建议企业从如下角度采取措施:一是提高税务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准确把握税收政策,即税会差异的业务处理本身就较为复杂,新收入准则的应用进一步加大了该项业务处理的难度,因此在实践中企业首先应当通过培训等途径提升税务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促使其准确掌握新收入准则的核心要义和最新的税收政策,并将其与税务管理进行有效融合,降低企业的涉税风险;二是企业应当积极做好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工作,在新收入准则应用过程中存疑时应当积极与税务部门进行有效沟通,防止因税会差异处理不当而产生涉税风险;三是要结合新收入准则对企业已有的税收筹划政策进行调整和优化,防止因税收筹划政策与新收入准则的适应性不足而产生风险。

四是对报表列报和披露内容进行完善。针对新收入准则对信息披露的细化要求,企业应当从如下角度对报表列报和披露内容进行完善:一是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当以企业利益相关者重点关注的内容进行重点披露,特别是新收入准则对本行业、本企业财务数据的主要影响途径以及影响金额等内容;二是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当结合企业所处行业的特性以及企业自身的特点,确保信息披露真实有效;三是应当重点围绕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应用、根据合同管理制度所整理的与合同相关的信息、重要的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等三方面内容进行详尽的披露。

6 结束语

本文以企业的财务管理为主要研究对象,以新收入准则为背景,重点探讨了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新收入准则对企业财务管理的影响,然后针对影响分别从强化合同管理,形成以合同为核心的财务核算模式、强化经营管理和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强化税务管理工作、对报表列报和披露内容进行完善四个角度提出了应对这些影响的一些对策,主要目的在于帮助企业充分理解新收入准则,并在财务管理实务中积极采取对策来应对可能存在的一些不利影响。

参考文献

- [1]张惠婷.新收入准则 CAS14 对能源企业的影响——以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为例[D].深圳大学,2018
- [2]赵飞飞.新收入准则对中小房地产企业的影响及对策[J].商业会计,2018.
- [3]杨涛.新收入准则对电信行业收入确认及管理策略影响研究[D].中国石油大学(北京),2019.
- [4]李瑶涵.新收入准则对房地产企业的影响及应对研究——以碧桂园为例[D].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19.
- [5]樊琦.新收入准则执行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J].纳税,2020.
- [6]周海.新收入准则对建筑行业中企业财务管理的影响[J].财会学习,2020.

作者简介:徐少华(1964-),男,汉,湖北武汉人,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研究方向:财务与会计。